

宜大土木 校外實習課程執行流程 及相關規定

114.11

校外實習分兩類

不計入學分

- 廠商提供校外實習資訊
- 系辦協助公告
- 請同學參加廠商的面談
- **系辦不多介入，安全及權益由學生自行與廠商方洽談。

計入學分(需有指導老師)

- 廠商提供校外實習資訊
- 系辦協助公告
- 限大四同學報名，需於前一學期末完成選課(三下學期末開始申請)
- 學期中校外實習，仍須至少選修一門課程。
- 土木工程學系校外實習課程申請表中，請自行洽談系上專任老師擔任校外實習指導老師(系主任非指導老師)
- 請提醒指導老師須協助簽署校外實習合約及安排訪視。
- 學生需依相關規定填寫問卷、校外實習心得等

執行流程

學生

系辦

- 接洽廠商
- 公告校外實習資訊

- 填寫校外實習申請表
實習計畫書、

- 媒合廠商-學生-指導老師

- 學期末時先選課

- 完成校外實習合約簽署
- 完成校外實習保險

- 完成實習案例討論及影片宣導
- 填寫學生實習前問卷調查

校外實習開始後

- 指導老師前往實習地點
訪視並做紀錄
- 邀請實習單位進行滿意
度調查

- 填寫學生實習後問卷調查
- 完成校外實習活動紀錄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第四條 系（所、學位學程）與合作機構進行校外實習時，所簽署之實習合作契約書應送學院核備，並將下列事項納入實習合作契約書後，始得辦理：

1. 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2. 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3. 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4. 明定課程名稱、學分數、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5. 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6. 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校外實習成績經評核及格者，**實習80小時核計1學分**。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選課、教師授課時數、成績繳交及更正，依教務相關規定辦理。教務處每學期彙整各系級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校外實習課程清單，提報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
- 第八條 校外實習課程完成後，須舉行成果發表會，並配合校內活動做公開成果展示。